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251號

原告 森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岳

訴訟代理人 曾煜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昱誠、宇生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1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